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2—030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有限”)的通知,东风有限正在筹划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仍在洽谈过程中,相关各方尚未签署交易协议。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61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19042胶囊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R19042胶囊

剂型:胶囊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20013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3月3日受理的HR19042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申请的适应症为用于治疗活动性自身免疫性肝炎。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19042为口服胶囊剂,能增强内皮细胞、平滑肌细胞和溶酶体膜的稳定性,抑制免疫反应和降低抗体合成,从而使组胺等过敏活性介质的释放减少和活性降低。经查询,国内尚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亦无相关销售数据。截至目前,HR19042胶囊相关研发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3,390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2-042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3日、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向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出售所持的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医药”)5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20,4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九芝堂医药已于近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九芝堂医药47.5714%的股权,九芝堂医药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九芝堂医药相关信息及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68040923T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339号

法定代表人:高毅

注册资本:3,5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0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药品、西药、中成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散装食品、婴儿用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谷物、豆及薯类、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清洁用品、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日用百货、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陶瓷、玻璃器皿、仪器仪表、五金产品、家具、眼镜、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饮用水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中药材批发、收购;保健品、消毒剂、玻璃仪器、农副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场地租赁;培训活动的组织;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 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1785 | 51% |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 1665 | 47.5714% |
| 李克俊 | 50 | 1.4286% |
| 合计 | 3500 | 100% |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52

#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55,878,6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本次股权质押为高新城建将持有的107,623,646股股份质押给其一致行动人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济高控股”),占控股股东持股总数的42.06%,占公司总股本的12.17%。

近日,公司获悉高新城建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高新城建 | 是 | 107,623,646 | 无限售流通股63,047,658股;限售流通股44,575,988股。 | 否 | 2022年5月25日 | - | 济高控股 | 42.06% | 12.17% | 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 | 255,878,689 | 28.92% | 0 | 107,623,646 | 42.06% | 12.17% | 44,575,988 | 0 | 0 | 34,683,875 |
| 合计 | 255,878,689 | 28.92% | 0 | 107,623,646 | 42.06% | 12.17% | 44,575,988 | 0 | 0 | 34,683,875 |

三、本次股票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系高新城建因自身业务需要提供的质押担保,且其质押对象为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2-041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系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系统的担保合同总额为14,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申请2,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公司为网新系统的该信贷业务提供最高额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6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网新系统的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为网新系统的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系统的担保合同总额为14,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系统的担保合同总额为16,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76130907

3、成立时间:1999年11月10日

4、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226号4楼

5、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B座5楼

6、法定代表人:沈越

7、注册资本:人民币20700万元

8、主营业务:软件开发与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工程、系统工程、电子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设计、承包、安装与服务,工程咨询与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通信设备、电气设备、控制设备、电子产品及其辅助设备的开发设计、服务和自产产品销售,通讯设备维修,通讯网络维护,数据信息技术服务,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0,336.55 | 80,717.95 |
| 负债总额 | 60,850.41 | 49,389.10 |
| 银行贷款总额 | 0.00 | 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60,850.41 | 49,389.10 |
| 净资产 | 29,129.11 | 30,989.83 |
| 资产负债率 | 67.36% | 61.19% |
| |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1月1日-3月31日(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65,770.48 | 19,343.78 |
| 净利润 | 2,539.61 | 1,860.71 |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1、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网新系统100%的股权。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4、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5、其他重要条款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保证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保证范围: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2违约处理:如发生违约事件或法律规定债权人可行使本合同项下担保权利之情形,债权人有权宣布主债权及/或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到期,及/或要求保证人依法承担保证责任或依据本合同约定补足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网新系统的信誉良好,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良好,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网新系统因业务开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申请最高额2,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以保证业务运行,公司董事会认为该笔信贷业务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3,575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55%,无逾期担保。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共同承担债务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3%。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2-042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图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图灵的担保余额为4,26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网新图灵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网新图灵的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责任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反担保。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网新图灵的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担保,控股子公司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网新图灵的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图灵的担保余额为4,26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图灵的担保余额为6,26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1506654U

3、成立时间:2001年08月15日

4、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6幢425室

5、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39号浙大网新·智慧立方

6、法定代表人:陈健

7、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8、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销售及安装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5,110.25 | 60,308.57 |
| 负债总额 | 49,397.87 | 45,737.85 |
| 银行贷款总额 | 11,207.87 | 7,859.63 |
| 流动负债总额 | 48,522.62 | 44,862.60 |
| 净资产 | 14,299.58 | 13,624.70 |
| 资产负债率 | 75.87% | 75.84% |
| |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1月1日-3月31日(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52,026.43 | 33,359.05 |
| 净利润 | 598.80 | -1,141.66 |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1、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网新图灵55%的股权。

12、其他股东情况: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自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网新图灵45%的股权。

13、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2,000万元

4、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反担保。

5、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6、其他重要条款: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保证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2 违约条款事件及处理:

出现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时,债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2)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保证人的授信额度;

(3)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者终止发放和办理;

(4)宣布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5)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6)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7) 要求保证人在债权人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保证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债权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债权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8)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网新图灵一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信誉良好,经营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网新图灵因业务开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以保证经营,公司董事会认为该笔贷款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对网新图灵有充分的控制权,且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责任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反担保,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3,575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55%,无逾期担保。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共同承担债务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3%。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2-026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170,969,59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5.465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

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7人,黄维义、张小东、周云福、何汉明、喻言董事,张国昌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安排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杨金彪监事因其他公务安排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1人及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68,044,395 | 99.8652 | 2,925,101 | 0.1347 | 100 | 0.0001 |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67,749,095 | 99.8516 | 3,220,401 | 0.1483 | 100 | 0.0001 |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70,625,596 | 99.9841 | 241,200 | 0.0111 | 102,800 | 0.0048 |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70,627,696 | 99.9842 | 239,200 | 0.0110 | 102,700 | 0.0048 |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70,627,596 | 99.9842 | 239,200 | 0.0110 | 102,800 | 0.0048 |

6、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70,627,596 | 99.9842 | 239,200 | 0.0110 | 102,800 | 0.0048 |

7、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70,149,896 | 99.9622 | 819,600 | 0.0377 | 100 | 0.0001 |

8、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70,627,596 | 99.9842 | 239,200 | 0.0110 | 102,800 | 0.0048 |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68,434,945 | 99.8832 | 2,431,851 | 0.1120 | 102,800 | 0.0048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 105,040,503 | 99.6754 | 239,200 | 0.2269 | 102,800 | 0.0977 |
| 7 |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04,562,803 | 99.2221 | 819,600 | 0.7777 | 100 | 0.0002 |
| 9 |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2,847,852 | 97.5948 | 2,431,851 | 2.3076 | 102,800 | 0.0976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驰、王成昊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燃气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公告编号:临2022-030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4,000股。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酒店”或“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对1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7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8年1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4月19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4月19日起至4月2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年5月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

(四)2019年5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五)2019年6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8,831,660股。

(六)2020年4月30日,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七)2020年6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500,000股。

(八)2020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对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九)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211名激励对象的3,189,41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0,75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12名激励对象的174,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时间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

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6月10日完成登记,自2022年6月11日起,本次激励计划进入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 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成就情况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019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7226元,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19年度中高端酒店营业收入占酒店营业收入不低于34%。 | 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81,648.43万元,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37.21%,2019年每股收益为0.83元,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19年度中高端酒店营业收入占酒店营业收入为37.6%。 |

注:以上“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每股收益,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公司总股本的比率。

综上,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完成。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 个人年终绩效评估 | 优秀(A) | 合格(B) | 待提高(C) | 不合格(D) |
|---|---|---|---|---|
| 标准系数 | 100% | 100% | 75% | 0 |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领导对激励对象依据工作业绩、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个人业绩进行综合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评审评估,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55%。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意见

2022年5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对预留授予1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的174,000股